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办函〔2024〕25号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4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陕发〔2023〕4 号），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稳步提升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水平，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安排，结合我市 2024 年大气污染治理形势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减煤、抑尘、控车、治源、禁烧、增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坚持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科学制定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调整规划，持续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供热、交通运输结构，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季节，重点破解供热、扬尘、车辆交通等难点问题，大力解决高值区域污染问题、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问题、秋冬季清洁取暖问题，持续深入打好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全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迈向新台阶。

## 二、工作目标

(一) 阶段性工作重点。1月、2月和12月，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抓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散煤治理、秸秆以及生物质燃烧等问题。3月、4月，针对沙尘天气多发，重点抓好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5月至8月，积极应对臭氧污染防治，重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涉VOCs排放企业错峰生产以及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管控。9月至11月，抓住指标改善窗口期，重点抓好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协同管控，为全年空气质量改善争取空间。

(二) 年度工作目标。2024年PM<sub>2.5</sub>浓度不超过4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60天，重污染天数不超过7天，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确保继续进位，力争提高到161位之前。

## 三、重点任务

### (一) 推动结构调整

####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1) 制定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规划。系统提出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调整优化办法，明确西安市5大燃煤电厂和全市燃气供热企业调整优化方案，系统制定老旧小区清洁供暖实施方案，科学布局规划新建小区清洁供暖建设体系。(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西安城投集团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 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2024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28%。继续抓好高新区、经开区、灞桥区光伏整区推进试点区县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 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加快推进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市发改委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 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关停。在统筹推进非化石能源发电和长距离输电保证供电安全，清洁能源供热保证供热安全的基础上，2024年采暖季前关停西安热电有限公司2台2.5万千瓦、2台5万千瓦燃煤机组。启动大唐灞桥热电厂2台12.5万千瓦燃煤机组关停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5) 增加外调电量保证用电安全。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来电满足，到2024年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20%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1) 加快优化集中供热结构。加快实施燃煤电厂高背压等高效供热方式改造,挖掘现役热电机组潜力,充分释放供热能力,到2024年,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平均达到110%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 加快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改造。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作为周边区域供热主要热源之一,完成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 积极优化供热运营模式。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全市供热资源。有计划实施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西安城投集团、市安居集团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 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加快储气调峰设施相关手续办理,积极协调上游气源企业,全力保障我市民生用气需求。(市发改委牵头,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5) 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

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1）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配合，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和退城搬迁。完成西安西电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加快推进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干法生产线搬迁；提前谋划西安高压开关厂搬迁工作。（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完成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低绩效水平

涉气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工作。对 2025 年计划完成搬迁改造提升的企业开展摸底工作，指导企业启动前期准备工作。（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能效水平 C 级及以下企业，6 月底前未开展技术改造、年底前未完成技术改造的限期整改。（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落实《陕西省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制定我市行动方案，确定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启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提升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比例。（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推进草堂工业区、陕西铁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 条铁路专用线建设。（市发改委、市交通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区

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全市燃煤热电企业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保持在 80% 以上。(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 推进西安国际港“外集内配”公铁联运。完善西安国际港城市铁路货运场集疏运、仓储、城市配送以及换装转运功能,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二) 实施治理工程

### 5. 散煤治理工程。

(1)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积极构建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持续落实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进一步落实、落细散煤治理清洁取暖补助政策,跟进开展清洁取暖提升行动,确保双替代改造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实现散煤动态清零。每个涉农区县、开发区要有针对性地制定清洁取暖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提升行动,至少打造 1 个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重点加强协同治理区(涉及阎良区、临潼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沣东新城、沣西新城)清洁取暖示范村建设工作,清洁取暖率达



到 98%左右。（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持续加强煤质监管。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取消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采暖季期间开展煤质专项抽检，对已确定的清洁煤供应网点每月开展煤质抽检，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秸秆、果树残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2024年完成长安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工作。2024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至少打造1个农村生物质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重点加强协同治理区（涉及阎良区、临潼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沣东新城、沣西新城）生物质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6. 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园区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园区基础设施等硬环境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力，引导中小企业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入园进区”。结合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专业园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一群一策”“一园一策”提升方案。指导集群和园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开展传统行业技术改造，创建绿色制造企业名单，树立标杆引领示范。（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7. 车辆优化工程。

（1）持续优化和发挥城市建成区“绿波带”作用。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逐步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进一步做好缓堵保畅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垃圾清运车、轻型邮政快递、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新增或更新的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90%。

（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西安局

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重点区域新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环卫保洁车（高压冲洗车、洗扫车等）不少于 60 辆。（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 持续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持续提升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 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2024 年底前，完成 7360 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累计拆解柴油货车比例不低于 60%；完成 1200 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切实落实好环保登记号码注销工作；全市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不低于 35%。（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5)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2024 年底前，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替代达到 80% 以上。（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

发区管委会落实)

(6) 推广清洁化商砼车。2024 年底前，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商砼车替代达到 80% 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7) 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市机关事务中心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8)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系统及市级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要求，完成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或日运输量 150 吨及以上的单位门禁系统建设任务，2024 年累计完成 428 家企业及物流园区门禁系统安装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9) 持续实施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严格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确保我市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工作取得实效。持续开展过境货车绕行政策宣传，引导过境货车远端分流。(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省、市协同，提升过境货车分流数字化管控能力水平，对货车驾驶员违反通行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查处。（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开展过境货车分流环境效益分析，每季度通报相关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快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按“一园一策”细化方案，完成6家物流园区外迁或转型。（市发改委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10）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及应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累积。(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8. 扬尘治理工程。

(1) 强化降尘量控制。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考核，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2)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确保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国省干线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的绿化、硬化。（市交通局牵头，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3）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比。2024年12月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市住建局牵头，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A、B、C级差异化管理，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A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A、B、C级差异化管理，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A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公路建设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水利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市水务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落实易造成粉尘逸散的砂石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出土拆迁工地〉、市交通局〈负责公路建设工地〉、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扬尘监测〉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将核准的二级及以上工地扬尘报警问题作为暗访督查发现问题，依据西安市大气污染联合暗访督查工作要求，扣缴所属区



县政府、西咸新区、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资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加强铸造、铁合金、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执法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5）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两类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市住建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9.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省内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全市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三）开展专项行动

#### 10.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1）推动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改造。2024 年全市所有垃圾焚烧企业完成烟气治理提标改造，满足最新的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各垃圾焚烧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应急响应启动前 1 日下降 20%。（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灞桥区政府、高陵区政府、鄠邑区政府、蓝田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落实）

（2）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全域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内。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西咸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重点区域 3 公里内全部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完成 238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推进产业园区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建设。新建家具制造、4S 汽车产业园区同步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2024 年底建成 2 家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并投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11.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1）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完善责任体系，明确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电厂、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符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及时协调咸阳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等周边地市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深入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推动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率先升级。2024年全市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总数不少于80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

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减排管控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 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推进辖区内达不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淘汰退出。(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12.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1) 推进提标改造。持续推进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印刷、玻璃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 开展夏防期汽修企业专项治理行动。针对汽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60%。(市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 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深入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推广先进 VOCs 治理工艺，全面提

升 VOCs 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5）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夏防期期间，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6）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持续强化全国 ODS 信息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7）加强油气回收监管。突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市交通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8）打击黑加油站点。从严打击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

大力纠治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9）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全市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全市流通环节油库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480批次，确保全市加油站抽检全覆盖。对柴油货车开展油箱内油品抽验，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200批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0）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市区两级联动，突出抓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纠治原辅材料不达标问题。全年监测检查不少于200批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13.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1）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以减尘、滞尘、固碳为导向，

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设计导则制定，构建区域生态大气廊道，在大气污染敏感脆弱和污染物易集聚区构建包围式或隔离防护林带，发挥好城市周边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通风降温作用，增强通风潜力和大气扩散能力。重点开展秦岭北麓区域生态修复综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动全市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2）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凝聚全市上下禁售禁放的共识共为。（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大网络销售烟花爆竹侦测，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 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2024 年启动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区)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在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的基础上，全面推进 10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监管工作，下大力解决人民群众反应集中的油烟问题。12 月底前累计完成 758 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确保 10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全部安装。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5)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切实加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网格化管理，夯实三级网格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以街道、镇为单元，组建巡查队伍，对各自辖区内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进行及时处置。（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6）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市民政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四、工作机制

（一）会商研判机制。市大气专项办每周组织召开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及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重点时段每日召开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会，及时提出科学有效管控建议。（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市级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指挥调度机制。市大气专项办每月召开调度工作会议，每半月调度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牵头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定期通报督导检查、暗访检查、现场核查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提醒督办。重点敏感时段坚持每日调度。（市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市级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三)下沉督导机制。聚焦空气质量改善，市大气专项办包片下沉督导，兼顾督政督企，以督政为主，坚持督导检查 and 暗访检查协同，推动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单位高标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市级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四)考核问责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激发各级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积极性、主动性。市大气专项办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及时预警，按照制度要求约谈相关责任人，必要时向市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市级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五)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落实。重点围绕高值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统一应对重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管控。(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市级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六)资金奖励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市财政局牵头，相关市

级部门负责，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落实农村地区煤改洁用户运行费用补贴政策，确保清洁取暖改得好、用得起。(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积极争取中央和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七)政策调控机制。贯彻节能环保电价机制，落实我省电价政策，完善气价、热价管理机制。(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贯彻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八)宣传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监管，加大对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各区县、开发区大气专项办力量建设，市级部门要成立大气污染防治专班，不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市级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强化达标管理。制定全市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明确各区县、开发区年度考核指标，建立各区县、开发区日控月考体系，细化达标措施，实施动态管理。（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市级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三）强化科技支撑。依托国家环境监测总站专家团队，强化“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支撑。充分发挥智慧环保综合指挥平台信息化作用，持续加强精准监测监管，强化科技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市级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四）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市级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五）倡导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市级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附件：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1  |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 制定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规划。 | 系统提出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调整优化办法。明确西安市 5 大燃煤电厂和全市燃气供热企业调整优化方案，系统制定老旧小区清洁供暖实施方案，科学布局规划新建小区清洁供暖建设体系。  | 市发改委负责全市 5 大电厂热电联产优化，燃气调峰电厂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电网建设相关内容；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燃气、供热企业调整优化相关内容；市住建局负责住宅小区（含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清洁供暖相关内容。在此基础上，依托西安交通大学、长安大学等专业机构技术支持，从技术、规划、管理等各方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专家论证，形成西安市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调整规划。 | 2024 年 7 月底                     | 市发改委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住建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西安城投集团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2  |          | 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2024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5% 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28%。 | 分析 2023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情况，制定 2024 年工作计划。<br><br>以《推进西安市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建设工作导则（试行）》为指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法规规范的原则，继续抓好高新区、经开区、灞桥区光伏整县推进试点区县建设，与乡村振兴、绿色校园和建筑光伏一体化工作相结合，提升全市分布式光伏并网规模。             | 2024 年 3 月底<br><br>2024 年 12 月底 | 市发改委 | —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3  |          | 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加快推进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 执行火电企业减煤计划，最大限度减少燃煤发电。   | 全年         | 市发改委 | —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协调省发展改革委，减少燃煤电厂电力外输比例。   | 全年         |      |                        |                       |
|    |          |              |  | 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 全年         |      |                        |                       |
| 4  |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 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关停   | 2024年采暖季前关停西安热电有限公司2台2.5万千瓦、2台5万千瓦燃煤机组。                                    | 加快推进替代热源项目建设，采暖季前投运。   | 2024年10月底  | 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住建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完成配套750千伏、330千伏变电站建设。  | 2024年10月底  |      |                        |                       |
|    |          |              |  | 2台2.5万千瓦、2台5万千瓦燃煤机关停。  | 2024年10月底  |      |                        |                       |
|    |          |              | 启动大唐灞桥热电厂2台12.5万千瓦燃煤机组关停工作。  | 制定大唐灞桥热电厂2台12.5万千瓦燃煤机组关停和供热（暖）替代方案，确定主要目标时间表。                        | 2024年6月底   |      |                        |                       |
| 5  |          | 增加外调电量保证用电安全 | 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来电满足，到2024年电能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20%以上。                      | 积极对接省发展改革委加大电力调度方面对西安市的支持力度，提升外调电比重。                                 | 全年         | 市发改委 |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推进“千家万户沐光行动”，会同国网公司对西安市分布式光伏并网资源进行统计，指导各区县根据电网条件和屋顶资源，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健康发展。 | 全年         |      |                        |                       |
| 6  |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 加快优化集中供热结构   |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加快实施燃煤电厂高背压等高效供热方式改造，挖掘现役热电机组潜力，充分释放供热能力，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平均达到110%以上。 |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 全年         | 市发改委 | 市城管执法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推进实施现有燃煤电厂高背压等高效供热方式改造，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平均达到110%以上。                         | 2024年12月底前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7  |          | 加快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改造 | 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作为周边区域供热主要热源之一，完成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 研究制定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供热方案，形成“一企一策”。                              | 2024年3月底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发改委<br>市资源规划局  | 相关区县<br>政府、西咸<br>新区管委<br>会、开发<br>区管委<br>会 |
|    |          |              |   | 2025年10月底前，灞桥、鄠邑、蓝田垃圾焚烧厂作为周边区域供热主要热源之一，推进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 全年        |        |   |   |
|    |          |              |   | 持续推进高陵、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厂对外集中供热。                                 | 2024年10月底 |        |   |   |
| 8  |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 积极优化供热运营模式   | 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全市供热资源。有计划实施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 | 开展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调研，形成我市新能源供热模式方案。            | 2024年4月底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发改委<br>市财政局<br>市住建局<br>市资源规划局<br>市水务局<br>市国资委<br>西安城投集团<br>市安居集团 | 各区县政<br>府、西咸<br>新区管委<br>会、各开<br>发区管<br>委会 |
|    |          |              |   | 原则上全市不再新建燃气供热站，具备条件的新建小区、商业体推广使用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清洁供暖技术。 | 全年        |        |   |   |
|    |          |              |   | 推动已建成小区试点开展清洁供暖改造，各区县、开发区至少完成1个清洁供暖改造试点项目。              | 2024年10月底 |        |   |   |
| 9  |          | 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 加快储气调峰设施相关手续办理，积极协调上游气源企业，全力保障我市民生用气需求。                                 | 加快储气调峰设施相关手续办理，尽早投入使用。                                  | 全年        | 市发改委   | 市城管执法局  | 各区县政<br>府、西咸<br>新区管委<br>会、各开<br>发区管<br>委会 |
|    |          |              |   | 加大协调力度，推进西气东输三线蓝田开口项目建设。                                | 全年        |        |   |   |
|    |          |              |   | 完成与上游供气企业合同签订，确保年度气源供应安全稳定。                             | 2024年10月底 |        |   |   |
|    |          |              |   | 市城管执法局督促城燃企业及时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及落实相关保供措施。                       | 2024年10月底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10               |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取暖方式   |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 制定2024年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方案。 | 2024年3月底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委<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资源规划局<br>市水务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 全年        |        |                                  |                       |
|                  |                |  |  |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            | 全年        |        |                                  |                       |
| 11               | 强化源头管控         |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严格审批手续，把好项目准入关，新增涉气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等量替代审批和备案制度。             | 全年                                  |           |        |                                  |                       |
|                  |                |  | 环境执法部门加大检查力度。  | 全年                                  |           |        |                                  |                       |
| 12               |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   | 各区、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 严格审批手续，把好准入关。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br>市工信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期间监管。               | 全年        |        |                                  |                       |
| 13               | 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和退城搬迁 |  | 完成西电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搬迁。  | 制定企业搬迁方案，倒排企业搬迁时间表，明确逐月任务。          | 2024年3月底  | 市工信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莲湖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                  |                |  |  | 每月检查搬迁进度，年底前完成搬迁。                   | 2024年12月底 |        |                                  |                       |
|                  |                |  | 加快推进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干法生产线搬迁。                                    | 倒排企业搬迁时间表，每月检查搬迁进度。                 | 全年        |        |                                  | 莲湖区人民政府               |
|                  |                |  |  | 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干法生产线停产。                | 2024年12月底 |        |                                  |                       |
| 提前谋划西安高压开关厂搬迁工作。 | 开展企业搬迁前期对接工作。  | 2024年8月底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14 |          | 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和退城搬迁  | 完成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低绩效水平涉气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工作。对2025年计划完成搬迁改造提升工作的企业开展摸底，指导企业谋划启动改造工作。 | 研究确定2024年搬迁改造提升企业清单。   | 2024年2月底  | 市工信局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资源规划局<br>市财政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制定月度工作推进计划。  | 2024年3月底  |              |                                    |                       |
|    |          |                 |   | 完成搬迁改造验收工作。  | 2024年11月底 |              |                                    |                       |
|    |          |                 |   | 对2025年计划完成搬迁改造提升工作的企业开展摸底，确定搬迁改造提升方式。  | 2024年9月底  |              |                                    |                       |
| 15 |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 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                               | 按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2024年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建立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和装备的企业清单，制定淘汰计划和退出计划，按期完成改造，淘汰任务。 | 2024年12月底 | 市工信局         | 市发改委<br>市应急管理局<br>市市场监管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能效水平C级及以下企业，6月底前未开展技术改造、年底前未完成技术改造的限期整改。   | 2024年12月底 |              |                                    |                       |
| 16 |          |                 | 落实《陕西省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4—2026年）》，提升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比例。                       | 制定全市行动方案，确定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启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  | 2024年12月底 | 市发改委         | 市工信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国资委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17 |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 | 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                            | 建立年度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清单。   | 2024年6月底  | 市发改委<br>市交通局 | 市资源规划局<br>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持续提高已建成铁路专用线6家重点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  | 全年        |              |                                    |                       |
|    |          |                 |   | 加快推进草堂工业区、陕西铁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条铁路专用线建设。2024年底前，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用线建设完成征地拆迁。                                | 全年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18 |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   | 全市燃煤热电企业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保持在 80%以上。   | 摸排全市年运输量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建立清洁运输清单。  | 2024 年 3 月底       | 市交通局  | 市发改委<br>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对清洁运输比例低于 80%的单位制定清洁运输整改计划，逐月报送清洁运输任务完成情况。   | 全年                |   |  |                       |
|    |                   |  |  | 每季度对相关企业清洁运输情况进行核查。  | 全年                |   |  |                       |
| 19 | 推进西安国际港“外集内配”公铁联运 | 完善西安国际港城市铁路货运场集疏运、仓储、城市配送以及换装转运功能，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 积极推进山东港“一带一路”冷链交易中心项目建设。   | 全年   | 市交通局              | 市发改委<br>市工信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国资委<br>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积极推进陕投集团“一带一路”公铁联运中心项目建设。  | 全年   |                   |   |  |                       |
|    |                   |  | 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 全年   |                   |   |  |                       |
| 20 | 散煤治理工程            |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   | 积极构建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持续落实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进一步落实、落细散煤治理清洁取暖补助政策，跟进开展清洁取暖提升行动，确保双替代改造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 紧盯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中的短板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形成调研报告。   | 2024 年 3 月底       | 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br>市商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农业农村局<br>市市场监管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研究制定 2024 年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 2024 年 3 月底       |   |  |                       |
|    |                   |  |  | 4 月底前结合调研成果，确定我市抓点示范项目。每个涉农区县、开发区至少打造 1 个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有针对性地制定清洁取暖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提升行动。重点加强协同治理区（涉及阎良区、临潼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沣东新城、沣西新城）清洁取暖示范村建设工作，清洁取暖率达到 98%左右。 |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20 | 散煤治理工程 |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               | 积极构建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持续落实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跟进开展清洁取暖提升行动，确保双替代改造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 按照省级部门要求，对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平台用户数据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提升“线上”发放率。             | 2024年11月15日前 | 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br>市商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农业农村局<br>市市场监管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按照“补量不补钱”的原则，按照煤改洁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及时向煤改洁用户兑付补贴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2024年11月15日前 |        |  |                      |
|    |        |                        |   | 督促区县、开发区开展2023-2024采暖季“煤改洁”补贴资金核算工作。                     | 2024年12月底    |        |  |                      |
|    |        |                        |   | 督导区县、开发区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替代区域的生物质或燃煤取暖问题开展常态化检查，加大散煤禁燃宣传力度。       | 全年           |        |  |                      |
| 21 |        | 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 | 聚焦关中协同治理区（涉及阎良区、临潼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沣东新城、沣西新城），推进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提高清洁取暖实效。             | 2024年11月15日前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委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22 |        | 持续加强煤质监管               | 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取消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 建立健全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销售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              | 全年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发改委<br>市公安局<br>市交通局<br>市商务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民政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农业农村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采暖季期间开展煤质专项检查，对已确定的清洁煤供应网点每月开展煤质抽检。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 采暖季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23 | 散煤治理工程 | 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 | 进一步完善秸秆、果树残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2024年完成长安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工作。2024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 组织生物质综合利用调研，召开全市生物质综合利用交流会，拓宽思路，集思广益，形成西安市生物质综合利用提升行动总体方案。   | 2024年4月底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城管执法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坚持“梳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推进秸秆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至少打造1个农村生物质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重点加强协同治理区（涉及阎良区、临潼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沣东新城、沣西新城）生物质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 2024年10月底 |        |        |                      |
|    |        |             |  | 灞桥、高陵、鄠邑、蓝田、西咸新区依托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立生物质统一收集、转运、焚烧的处置体系。  | 全年        |        |        |                      |
|    |        |             |  | 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要结合区域实际，加强对田间地头杂草、枯枝落叶等生物质的统一捡拾、收集、储运、处置。   | 全年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24 | 集聚提升工程 |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 | 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统筹规划园区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中小企业按园区产业定位“入园进区”，实现中小企业集聚化集群化发展。结合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专业园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一群一策”“一园一策”提升方案。指导集群和园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开展传统行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绿色制造名单创建，树立标杆引领示范。 | 全年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户，创新型中小企业500户以上，实施技改项目150个以上。  | 全年   | 市工信局 | 市发改委<br>市科技局<br>市资源规划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住建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国资委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新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5个，培育产值超100亿元园区1个、超50亿元园区2个、超10亿元园区3个。  | 全年   |      |  |                      |
|    |        |                               |  | 结合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专业园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一群一策”“一园一策”提升方案。全年培育产业集群1个。开展传统行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绿色制造名单创建，培育绿色工厂20个以上。 | 全年   |      |  |                      |
| 25 | 车辆优化工程 | 持续优化和发挥城市建成区“绿波带”作用           | 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逐步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进一步做好缓堵保畅工作。   | 逐步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  | 全年   | 市公安局 | 市住建局<br>市交通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每季度上报“绿波带”实施效果评估报告，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   | 全年   |      |  |                      |
|    |        |                               |  | 充分发挥“绿波带”建设作用，持续推进信号灯配时优化，减少重点区域主要路段早晚高峰车辆拥堵。   | 全年   |      |  |                      |
|    |        |                               |  | 市住建局在新建、改建道路时同步建设智能信号互联设备（信号灯），在道路交付时同步交付，打好绿波带建设基础。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26 |        | 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    |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   |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 | 全年           | 市交通局 | 市发改委<br>市工信局<br>市财政局<br>市公安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邮政管理局<br>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90%。                                  | 全年           |      |   |                       |
|    |        |                    |   |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新增或更新的轻型邮政快递，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                            |              |      |   |                       |
|    |        |                    |   | 重点区域新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环卫保洁车辆（包括高压冲洗车、洗扫车等）不少于 60 辆。                          | 全年           |      |   |                       |
| 27 | 车辆优化工程 | 持续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   | 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持续提升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  | 完成我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 2024 年 12 月底 | 市交通局 | 市发改委<br>市工信局<br>市公安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邮政管理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市邮政管理局积极推进“零排放”绿色物流货运车队建设，邮政、顺丰、京东、韵达、圆通、申通、中通、极兔等市内物流配送车队，基本实现纯电动化。 | 2024 年 12 月底 |      |   |                       |
| 28 |        | 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 2024 年底前，完成 7360 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累计拆解柴油货车比例不低于 60%；完成 1200 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切实落实好环保登记号码注销工作；全市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不低于 35%。 | 每季度完成年度淘汰任务达 25%。  | 全年           | 市交通局 | 市发改委<br>市工信局<br>市公安局<br>市商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住建局<br>市城管执法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加快推进淘汰货车拆解工作，2024 年底前拆解车辆累计不少于 5644 辆。                               | 全年           |      |   |                       |
|    |        |                    |   | 西安咸阳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 2024 年 12 月底 | —    | —   | 西咸新区管委会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29        | 车辆优化工程         |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   | 2024 年底前，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替代达到 80% 以上。                                | 加快出台渣土车清洁化替代奖补政策，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 2024 年 4 月底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公安局<br>市交通局                    | 各 区 县 政 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
|           |                |  |   |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100%。 | 全年          |              |                                 |                                 |
| 推广清洁化商砼车  |                | 2024 年底前，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商砼车替代达到 80% 以上。   |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100%。 | 全年  | 市住建局        | 市公安局<br>市交通局 | 各 区 县 政 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                                 |
| 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 |                | 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  |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 全年  | 市机关事务中心     | —            | 各 区 县 政 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                                 |
| 32        |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系统及市级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要求，完成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或日运输量 150 吨及以上的单位门禁系统建设任务，2024 年累计完成 428 家企业及物流园区门禁系统安装工作。 | 建立月度考核通报制度和供应商考核运维制度。   | 2024 年 3 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各 区 县 政 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                                 |
|           |                |  |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40%。   | 2024 年 3 月底   |             |              |                                 |                                 |
|           |                |  | 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70%。   | 2024 年 6 月底   |             |              |                                 |                                 |
|           |                |  | 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100%。  | 2024 年 9 月底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33 | 车辆优化工程    | 持续实施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  | 严格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确保我市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 持续开展过境货车绕行政策宣传，引导过境货车远端分流。                              | 全年        | 市交通局                   | 市公安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省市协同，提升过境货车分流数字化管控能力水平，对货车驾驶员违反通行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查处。 | 全年        | 市公安局                   | 市交通局<br>市数据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开展过境货车分流环境效益分析，每季度通报相关情况。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公安局<br>市交通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加快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按“一园一策”细化方案，完成6家物流园区外迁或转型。                   | 2024年12月底 | 市发改委                   | 市资源规划局<br>市商务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34 |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 各区县、开发区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6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200辆次。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公安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交通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每月通报检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整改落实整改。   | 全年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35 |        |           | 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排放检测制度,严把机动车排放检测复检关。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交通局<br>市市场监管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市交通局加强超标车辆维护管理。   | 全年   |        |  |                      |
|    |        |           |   | 市生态环境局对在年审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报告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通报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取消其检验资质。                                   | 全年   |        |  |                      |
|    |        |           |   | 市生态环境局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做到全覆盖检查。各区县、开发区每季度要抽查检查全覆盖,形成检查清单。   | 全年   |        |  |                      |
| 36 | 车辆优化工程 |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 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重污染Ⅱ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国Ⅳ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重污染Ⅰ级应急响应红色预警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全年   | 市住建局   | 市交通局<br>(公路建设工地)<br>市城管执法局<br>(出土拆迁工地)<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br>(水利工地)<br>市公安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土石方作业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全年   |        |  |                      |
|    |        |           |   | 市城管执法局加强渣土运输企业监管。   |      |        |  |                      |
| 37 |        |           |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及应急管理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累积。 | 严格平台审批,抓好源头把关。  | 夏防期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公安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夏防期每周组织一次,从严查处违规车辆。  | 夏防期  |        |  |                      |
|    |        |           |   | 对多次违规的渣土车企业拉入黑名单。   | 夏防期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38 |        | 强化降尘量控制  | 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考核,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 对各区县、各开发区降尘量实施逐月监测排名,并考核通报。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将月度排名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 全年   |        |                |                      |
| 39 | 扬尘治理工程 |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确保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 | 加大重点路段保洁力度,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日常清扫每天不少于3次,路面冲洗每周至少1次(低于4摄氏度和冰雪天气除外)。开展大冲洗活动,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一、二级道路路面尘土量达到优级标准。 | 全年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交通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加大道沿上区域保洁力度,推广“一路一策”清扫保洁模式。  | 全年   |        |                |                      |
|    |        |          |  | 依托积尘负荷值监测,每日通报监测结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月在媒体公开通报全市积尘负荷值排名靠后的40条道路,督促相关单位进行集中整治。每季度约谈排名后20条道路的管理责任单位。                                | 全年   |        |                |                      |
|    |        |          |  | 市生态环境局运用出租车走航和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强化道路扬尘实时监测,及时通报污染路段,督促相关单位加强道路保洁。   | 全年   |        |                |                      |
|    |        |          |  | 市交通局加强国省干线道路保洁力度。  | 全年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40 |        |          | 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                                       | 严格落实车辆冲洗标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确保不带泥上路。  | 全年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交通局<br>市公安局           | 各 区 县 政 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  | 全年   |        |                        |                           |
|    |        |          |  | 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扬尘全过程监督。  | 全年   |        |                        |                           |
|    |        |          |  | 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部门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集中整治，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联合执法，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高尖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   | 全年   |        |                        |                           |
| 41 | 扬尘治理工程 |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 | 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明确硬化、绿化和覆盖等相关措施，明确责任单位。  | 全年   | 市资源规划局 | 市城管执法局<br>市住建局<br>市水务局 | 各 区 县 政 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覆盖，黄土裸露的绿化用地及时绿化；半年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及长期闲置土地、柴油货车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实施临时绿化或硬化。（在建工地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停车场硬化、绿化任务由市住建局负责；拆迁出土地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停车场硬化绿化任务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停车场硬化绿化任务由市水务局负责） | 全年   |        |                        |                           |
|    |        |          |  | 加强国省干线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的绿化、硬化。  | 全年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
| 42 | 扬尘治理工程 |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  | 每季度更新《重点扬尘源名录》，实现工地扬尘在线监管全覆盖，与市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建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交通局<br>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   | 持续开展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点位质控，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对人为干扰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行为，依法处理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惩戒体系。 | 全年  |   |                                |                      |                      |                      |
|    |        |          |   | 建立月考核通报机制，落实对区县（开发区）、供应商、运维商三级考核，夯实监管责任。                        | 全年  |   |                                |                      |                      |                      |
| 43 |        |          |   | 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比。  | 2024年12月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楼体施工时，外侧门窗洞口实现全密闭化作业。 | 2024年12月底   | 市住建局                           | —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44 |        |          |   |   | 加强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 全年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公安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全市施工工地实施A、B、C级差异化管理，各区县、开发区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A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 全年  |   |   |                                |                      |                      |                      |
|    |        |          | 加强扬尘管控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辖区进行整改。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达不到A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督整改。 | 全年  |   |   |                                |                      |                      |                      |
|    |        |          |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市住建局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 全年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45 | 扬尘治理工程 |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 加强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 全年   | 市住建局 | 市公安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全市施工工地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各区县、开发区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 全年   |      |      |                      |
|    |        |          |                    |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辖区进行整改。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达不到 A 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督整改。 | 全年   |      |      |                      |
|    |        |          |                    |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 全年   |      |      |                      |
| 46 | 扬尘治理工程 |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 加强公路建设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 全年   | 市交通局 | 市公安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全市施工工地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各区县、开发区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 全年   |      |      |                      |
|    |        |          |                    |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辖区进行整改。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达不到 A 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督整改。 | 全年   |      |      |                      |
|    |        |          |                    |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 全年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47 | 扬尘治理工程 |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 加强水利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 全年   | 市水务局   | 市公安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全市施工工地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各区县、开发区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 全年   |        |      |                      |
|    |        |          |                  |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辖区进行整改。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达不到 A 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督整改。 | 全年   |        |      |                      |
|    |        |          |                  |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 全年   |        |      |                      |
| 48 |        |          |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   | 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  | 全年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公安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落实易造成粉尘逸散的砂石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                                       | 全年   | 市交通局   | 市公安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49 | 扬尘治理工程     |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 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                     | 以降低 PM <sub>10</sub>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 <sub>10</sub> 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 | 全年     | 市住建局   |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出土拆迁工地)<br>市交通局(负责公路建设工地)<br>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地)<br>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扬尘监测)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每天对前一日核准的二级及以上扬尘告警项目(含两类企业),由市级行业牵头部门组织市区两级联合检查组,进行督导检查。对仍未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40条措施工作指南》实施停工(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复工复产。                | 全年     | 市住建局   |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出土拆迁工地)<br>市交通局(负责公路建设工地)<br>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地)<br>市生态环境局(扬尘监测)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将核准的二级及以上工地扬尘报警问题作为暗访督查发现问题,依据西安市大气污染联合暗访督查工作要求,扣缴所属区政府、西咸新区、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资金。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建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交通局<br>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50 |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 | 加强铸造、铁合金、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执法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问题整改。 | 建立西安市物料堆场管理责任清单。                              | 2024年3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每季度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 全年   |        |        |  |                      |
|    |            |  | 对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 全年   |        |        |  |                      |
|    |            |  | 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 全年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51 | 扬尘治理工程   | 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 |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两类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 督促企业按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用电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在线监管设备，与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保持正常运行。 | 全年   | 市住建局   | —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建立惩处机制，依托在线监管设备，对异常报警的“两类企业”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问题严重的依法立案查处。                 | 全年   |        |                                      |                      |
|    |          |              |   | 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建立检查问题清单，依法查处。                                | 全年   |        |                                      |                      |
|    |          |              |   | 积极推动“两类企业”绩效升级，培育一批引领性企业，带动全市“两类企业”高水平发展。                         | 全年   |        |                                      |                      |
| 52 |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 推进环保产业培育     | 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全市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 |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省内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br>市科技局<br>市工信局<br>市交通局<br>市国资委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各区县、开发区推动环保产业培育。  | 全年   |        |                                      |                      |
|    |          |              |   |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行业指导工作。   | 全年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53 |            | 推动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改造       | 2024年全市所有垃圾焚烧企业完成烟气治理提标改造，满足最新的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各垃圾焚烧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重污染应急响应启动前1日下降20%。 | 督促各垃圾焚烧企业按照最新的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制定提标改造方案。  | 2024年3月底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灞桥区政府、鄠邑区政府、高陵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 |
|    |            |                    |  | 推进各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改造工程实施，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 2024年9月底  |        |                      |                           |
|    |            |                    |  | 完成烟气治理提标改造并组织验收。  | 2024年12月底 |        |                      |                           |
| 54 |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 全域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  | 积极推动出台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奖补政策。   | 2024年6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推动全市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重点对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西咸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重点区域3公里内全部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 | 2024年10月底 |        |                      |                           |
|    |            |                    |  | 在雁塔区、莲湖区开展燃气锅炉超低氮燃烧深度治理试点示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25毫克/立方米以下）。   | 2024年10月底 |        |                      |                           |
| 55 |            | 推进产业园区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建设 | 新建家具制造、4S汽车产业园区同步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2024年底建成2家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并投运。                                 | 完成西北家具工业园集中喷涂中心项目建设。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br>市工信局<br>市交通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完成西部国际车城喷涂（钣喷）中心项目建设。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56 |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完善责任体系，明确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 修订完成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024年3月底 |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各市级相关部门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 2024年4月底 |                |  |                      |
|    |           |               |   | 各区县、开发区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024年4月底 |                |  |                      |
| 57 |           |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电厂、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 | 各区县、开发区2月底前报送应急减排清单现场核查方案。6月底前完成一轮涉气企业全覆盖现场核查和应急清单减排量核准，建立核查台账，每月报送核查进展情况。6月底前书面报送核查总结。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br>市工信局<br>市交通局<br>市住建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水务局<br>市国资委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各区县、开发区对辖区企业加强宣传引导，对主要生产产品、工艺发生明显变化时，须及时上报，区县、开发区每月更新上报情况。                                  | 全年       |                |  |                      |
|    |           |               |   | 组织开展全市应急减排清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核查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进一步规范应急减排清单建设。                                       | 全年       |                |  |                      |
| 58 |           |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 符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及时协调咸阳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等周边地市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 牵头组织相关地市同步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牵头组织“三市一区”适时开展会商研判，协调“三市一区”统一预警级别，同步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 | 全年       |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59 |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 深入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推动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率先升级。 | 召开绩效等级提升工作动员会，部署2024年B级及以上企业和引领性企业评级任务。               | 2024年3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br>市财政局<br>市工信局<br>市住建局<br>市交通局<br>市国资委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市工信局组织开展环保绩效升级诊断，结果及时反馈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对符合升级条件的企业开展帮扶工作。 | 全年        |  |  |                       |
|    |  |  |  | 坚持成熟一家、上报一家，2024年完成省生态环境厅通过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不少于37家，累计达到80家。 | 2024年12月底 |  |  |                       |
| 60 |  |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减排管控水平。 | 进一步完善重污染过程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做到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br>市工信局<br>市住建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交通局<br>市国资委 |  |                       |
|    |  |  | 重污染应急期间，加大对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情况现场核查检查力度。  | 全年  |           |  |  |                       |
| 61 |  | 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                  | 推进辖区内达不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淘汰退出。                             | 全面摸排全市淘汰退出企业清单，纳入年度淘汰计划。                              | 全年        | 市发改委   | 市工信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国资委                       |                       |
|    | 督促指导各区县、开发区制定“一企一策”淘汰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淘汰时限。 |  |  | 全年  |           |  |  |                       |
|    | 按计划推动能效未达标企业淘汰退出，跟进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问题。 |  |  | 全年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62 |          | 推进提标改造           | 持续推进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印刷、玻璃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 全面摸排，建立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企业清单。   | 2024年3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br>市工信局<br>市国资委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逐个企业制定提标改造方案。   | 2024年4月底  |        |                      |                       |
|    |          |                  |  | 完成提标改造。   | 2024年12月底 |        |                      |                       |
| 63 |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 开展夏防期汽修企业专项治理行动  | 针对汽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60%。                                    | 对照《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和《西安市汽车维修业喷烤漆“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露天喷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问题的汽修企业进行整治。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60%。 | 全年        | 市交通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对完成源头替代和VOCs末端深度治理的汽修企业纳入豁免清单。  | 全年        |        |                      |                       |
| 64 |          | 强化涉活性炭VOCs处理工艺治理 | 深入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先进VOCs治理工艺，全面提升VOCs治理水平。 | 在全市范围内，试点开展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不少于50家，不包括用于恶臭异味的治理设施）行动，并对治理效果进行进一步评估，指导达标排放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文件。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结合前期VOCs突出问题排查工作，全面梳理含VOCs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及工艺过程收集等环节的问题清单，开展企业整治成效“回头看”工作。   | 全年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64 |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 强化涉活性炭VOCs处理工艺治理      | 深入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先进VOCs治理工艺，全面提升VOCs治理水平。 | 组织专家开展全市涉活性炭治理工艺重点行业专项帮扶工作。严肃查处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频率不足、以次充好、吸附装置运行维护不正常等问题。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建立末端治理设施旁路台账，取缔非必要旁路。开展应急类旁路专项检查，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旁路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 2024年5月底 |        |  |                      |
|    |          |                       |  | 推动全市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年使用量大于20吨的企业及石化、化工（不涉及化学反应的除外）企业，制定VOCs“一厂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 全年       |        |  |                      |
| 65 |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 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 | 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 持续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行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做到“应替尽替”。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交通局<br>市工信局<br>市住建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水务局<br>市市场监管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持续推进汽修企业水性面漆源头替代，2024年12月底前，全市含喷涂工艺汽修企业面漆使用水性涂料替代不少于700家，达到含喷涂工艺汽修企业总数的80%。                            | 全年       |        |  |                      |
|    |          |                       |  |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分工负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 全年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66 |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 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 | 夏防期期间，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                    | 3月底前，石化、化工企业提前制定全年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5月至9月）及（12月至次年1月）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点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                                  | 2024年3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公安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工信局<br>市住建局<br>市交通局<br>市商务局<br>市水务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组织全市相关行业企业合理制定错时施工计划。结合夏季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情况，引导辖区相关涉气工业企业合理调整涉VOCs排放作业时段；引导全市给排水管道工程、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划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加油站、汽修等作业中涉及VOCs排放的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夏防期      |        |  |                       |
| 67 |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 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    |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持续强化全国ODS信息管控。        | 完善销售、使用（含维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单位）清单。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开展ODS备案，推进全国ODS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加强常态监管。   | 全年       |        |  |                       |
| 68 |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 突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 | 组织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企业开展自查。   | 2024年3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商务局<br>市交通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执法检查。   | 2024年4月底 |        |  |                       |
|    |          |                  |  | 开展储油库企业LDAR监督性检测。  | 2024年5月底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69 |          | 打击黑加油站                | 从严打击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大力纠治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 常态化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治理行动，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根据省、市成品油经营秩序整治工作安排部署，适时开展专项行动。 | 全年       | 市商务局   | 市公安局<br>市应急管理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市场监管局<br>市交通局<br>市住建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排查纠治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   | 全年       |        |  |                      |
| 70 |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全市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 对全市流通环节油库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  | 全年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公安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交通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住建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480批次，确保全市加油站抽检全覆盖。   | 全年       |        |  |                      |
|    |          |                       |   | 对柴油货车开展油箱内油品抽验，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200批次。   | 全年       |        |  |                      |
|    |          |                       |   | 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  | 全年       |        |  |                      |
|    |          |                       |   | 加强城市间合作，开展联合执法，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  | 全年       |        |  |                      |
| 71 |          |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 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市区两级联动，突出抓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纠治原辅材料不达标问题。       | 采取市区两级联动方式，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 2024年5月底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住建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公安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组织开展常态原辅材料监测检查，全年不少于200批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 全年       |        |  |                      |
|    |          |                       |   | 及时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 全年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72 |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 | 以减尘、滞尘、固碳为导向，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设计导则制定，构建区域生态大气廊道，在大气污染敏感脆弱和污染物易集聚区构建包围式或隔离防护林带，发挥好城市周边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通风降温作用，增强通风潜力和大气扩散能力。重点开展秦岭北麓区域生态修复综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动全市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 | 加强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 1.18 万亩后期管护，巩固国土绿化成果。丰富和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逐步推行“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全市完成 1200 万株工作任务。         | 全年   | 市资源规划局 | 市城管执法局<br>市交通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严格执行《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强化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检疫监管，开展预防性防治，实施松材线虫病无人机精准监测和专项普查，力争不发生新疫情。 | 全年   |        |                |                      |
|    |          |            |  | 围绕我市干线重点公路建设工程，根据项目前期及土地等手续办理情况，适时开展项目绿化编制工作，努力打造干线公路绿色生态通道。                               | 全年   |        |                |                      |
|    |          |            |  | 加强湿地生态补偿资金的监管工作，新增湿地监测设施 10 处，开展监测设施安装、网络运行维护工作及退化湿地恢复。                                    | 全年   |        |                |                      |
|    |          |            |  | 以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持续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果，建设品质园林。                    | 全年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73 |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凝聚全市上下禁售禁放的共识共为。 | 梳理因储存、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严重火灾、重大人员伤亡和公共安全危害的反面典型案例，加大警示曝光，引导群众认清危害自觉参与烟花爆竹禁售禁放。2024年3月底前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 | 全年   | 市公安局 | 市应急管理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做好学校层面的宣传动员。鼓励引导全市中小学生遵守我市关于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争做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小小践行者、宣传员和监督员。                      | 全年   | 市教育局 | —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做好社区（村组）层面的宣传动员。倡导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坚决向违规销售、购买、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说“不”，在全市范围内营造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浓厚氛围。      | 全年   | 市民政局 | —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做好物业管理层面的宣传动员。加强对居民、业主的宣传教育引导，切实将禁售禁放宣传工作做到广泛、全面、无死角。                                    | 全年   | 市住建局 | —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74 |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 加大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废旧工厂、工棚以及仓库等场所违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检查力度，提升违法销售打击威慑力，坚决杜绝违规生产加工烟花爆竹小作坊、黑窝点，杜绝非法存储、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 全年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公安局<br>市市场监管局<br>市城管执法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严查沿街商户销售、流动摊贩兜售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售卖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 全年     |                                      |                          |                      |
|    |           |  |  | 加大网络销售烟花爆竹侦测，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市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   | 全年     | 市公安局                                 | 市应急管理局<br>市市场监管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75 |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 坚持依法燃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 加大高速路口、国省干道以及进入市区主要路口的盘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严防销售往邻省的烟花爆竹车辆从我市过境时提前卸货、分散转运、隐蔽储藏等行为。                 | 全年   | 市公安局   | 市交通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聚焦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燃放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值班值守、加大调度指挥、严格巡查检查，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应对，坚决杜绝集中、连片燃放情况。                 | 全年   | 市公安局   | 市应急管理局<br>市市场监管局<br>市城管执法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76 | 持续推动农业氮治理 | 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2024年启动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区）建设。 | 实施农业化肥减量增效，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和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等新型高效肥料。2024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 | 2024年12月底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科技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76 | 面源综合<br>治理行动 | 持续推动农业<br>氨治理  | 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2024年启动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区）建设。       | 以粮食作物为重点，分区域、分作物、分病虫建立防控示范区，推进科学用药，开展联防联控，集成推广重大病虫害防控关键技术，2024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2%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 | 2024年<br>12月底 | 市农业<br>农村局 | 市科技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继续做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造提升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体水平，2024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                                     | 2024年<br>12月底 |            |                      |                      |
|    |              |  |  | 启动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区）建设。   | 2024年<br>12月底 |            |                      |                      |
| 77 | 加大餐饮油烟<br>治理 | 在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的基础上，全面推进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监管工作，下大力解决人民群众反应集中的油烟问题。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 9月底前累计完成500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12月底前累计完成758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动态更新，确保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全部安装。 | 2024年<br>12月底   | 市城管<br>执法局    | —          |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利用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强化日常监测监管，加强高校食堂检查力度，进一步提高餐饮油烟治理水平。                      | 2024年<br>12月底   |               |            |                      |                      |
|    |              |  | 加大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查处，每季度通报一次。                                  | 全年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78 |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 切实加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 加强城市建成区垃圾、树叶等废弃物焚烧管控，加大依法查处力度。                                   | 全年   | 市城管执法局 | —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加强网格化管理，夯实三级网格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优化烟火监控平台报警处置流程，实施24小时火情值守及半小时处置工作机制，坚决遏制露天焚烧行为。                  | 全年   |        |                       |                       |
|    |           |  |   | 严格落实《关于针对露天焚烧行为实施财政资金扣缴及考核问责暂行规定》，加大露天焚烧处罚力度。                    | 全年   |        |                       |                       |
|    |           |  |   | 突出“三夏”“三秋”重点时段，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属地责任，2024年生物质露天焚烧火点数同比下降。                | 全年   |        |                       |                       |
|    |           |  |   | 以街道、镇为单元，组建巡查队伍，对各自辖区内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进行及时处置。 | 全年   | —      | —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79 |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 | 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 | 强化统筹部署和职责分工，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绿色环保祭祀工作要求。  | 全年   | 市民政局 | —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抓实宣传工作，倡导广大群众通过鲜花祭扫、植树祭扫、网络祭扫、家庭追思会、社区公祭等文明祭祀形式。  | 全年   |      |        |                       |                       |
|    |           |  | 加强祭祀用品焚烧及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  | 全年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80 | 工作机制 | 会商研判机制 | 每周组织召开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及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重点时段每日召开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会，及时提出科学有效管控建议。                     | 结合市气象局提供的观测及预报信息，每日预测预报未来7天空气质量。关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污染变化走势，同步加密会商。系统分析高值热点动态变化，精准查找高值热点区，快速锁定疑似污染源，提出管控建议。各区县、开发区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辖区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对各镇街提出精准化管控建议，下达研判任务单。 | 全年   | 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相关市级部门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81 |      | 指挥调度机制 | 每月召开调度工作会议，每半月调度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牵头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定期通报督导检查、暗访检查、现场核查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提醒督办。重点敏感时段坚持每日调度。 | 建立市区两级视频调度机制，延伸至镇街。坚持常态每天调度，重点时段实时调度。严格落实24小时数据值守，发现高值点位及区域，实时调度相关区县、开发区开展污染源排查和处置，形成闭环，有效降低区域污染。  | 全年   | 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相关市级部门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82 |      | 下沉督导机制 | 聚焦空气质量改善，包片下沉督导，兼顾督政督企，以督政为主，坚持督导检查 and 暗访检查协同，推动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单位高标准落实大气污染治理各项措施。                 | 坚持以年度任务为主线，深入开展督导帮扶工作，及时反馈督导问题清单，每月形成督导工作报告。针对持续高值区域，组织督导帮扶组驻点帮扶。  | 全年   | 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相关市级部门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83 | 工作机制 | 考核问责机制 |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助力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激发各级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积极性、主动性。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及时预警，按照制度要求约谈相关责任人，必要时向市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 以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为目的，坚持改善率与绝对值并重，修订《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考核办法》，并按《考核办法》实行月调度打分、季考核排序、年度评定考核等次。按照考核办法及时约谈问责相关责任人。   | 全年   | 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相关市级部门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84 |      | 联防联控机制 | 全面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落实。重点围绕高值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联合执法检查，统一应对重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管控。       | 每周会商研判会议、每月召开月调度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关中城市群大气治理联席会议，研究深度治理措施，推动区域联防联控，同步完成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督导区县级区域联防联控牵头单位，完善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依据研判情况，适时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常态化落实联防联控7个方面专项督导检查。 | 全年   | 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相关市级部门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85 |      | 资金激励机制 |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落实农村地区煤改洁用户运行费用补贴政策，确保清洁取暖改得好、用得起。积极争取中央和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 |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 全年   | 市财政局               | 相关市级部门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持续加大农村清洁取暖补贴，积极筹措补助资金，及时向煤改洁用户兑付补贴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全年   | 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积极争取中央和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各区县、开发区和各市级部门要积极谋划重点工程和项目。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财政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86 | 工作机制 | 政策调控机制 | 贯彻节能环保电价机制，落实我省电价政策，完善气价、热价管理机制。<br>贯彻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 严格落实我省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落实我省电价政策，完善气价、热价管理机制，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         | 全年   | 市发改委   | 市工信局<br>市资源规划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贯彻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重点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环保诚信企业和良好企业在申请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它补助资金时，予以积极支持。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工信局<br>市资源规划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87 |      | 宣传监督机制 |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br>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监管，加大对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 | 每月在西安日报、西安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宣传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正面引导。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 全年   | 市委宣传部  | 市委网信办<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回顾年度工作亮点、先进人物和事迹，通过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对突出问题通过西安广播电视台跟踪报道，推动整改落实。   | 全年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88 |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   | 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各区县、开发区大气专项办力建设，市级部门要成立大气污染治理专班，不断加强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 各区县、开发区和各级部门要细化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年度方案，相关市级部门要围绕重点任务形成专项工作方案，报市大气专项办备案。                          | 2024年3月底前 | 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相关市级部门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严格落实重点区域网格包抓机制。加密做实网格管理，充分发挥好镇（街）在大气污染治理中“多功能”战斗队作用，形成条块结合、协同联动、分类施策、齐抓共管的管控格局，提高重点区域环境监管效能。 | 全年        |                    |                       |                       |
| 89 |                                       | 强化达标管理   | 制定全市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明确各区县、开发区年度考核指标，建立各区县、开发区日控月考体系，细化达标措施，实施动态管理。  | 制定全市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并报省委、省政府，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进展情况。  | 2024年6月底  | 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相关市级部门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明确各区县、开发区年度考核指标，建立日控月考体系，及时通报情况，推动工作。 |  |  | 全年   |           |                    |                       |                       |
| 90 | 强化科技支撑                                | 依托国家环境监测总站专家团队，强化“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支撑。充分发挥智慧环保综合指挥平台信息化作用，持续加强精准监测监管，强化科技支撑。 | 依托环保监测总站战略专家团队，强化“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持续加强区县、开发区技术帮扶力度。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充分发挥智慧环保综合指挥平台作用，不断提高监测监管水平，切实把监测监控数据用起来，实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报预警，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编制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科技局<br>市气象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 91 | 保障措施 | 强化执法监管 | 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市级部门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及其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市级部门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重点对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 全年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公安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 92 |      | 倡导全民行动 | 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 进一步加大“陕西省公民蓝天公约”宣传力度，积极倡导全民自觉践行，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完善举报奖励机制，运用好“西安生态随手拍”，动员公众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每季度通过网站等公开渠道，对典型违法案例进行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委宣传部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